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，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对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

预计合理，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与四川大学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林万祥

李懋友

喻光正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